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朝门村委会			
听证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朝门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8.6.25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告知书。

经我单位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群众代表意见，认为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法人代表：



群众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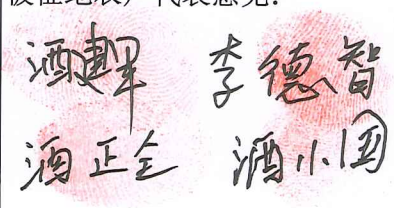
酒建军 李德智
酒正全 酒小国

2018 年 6 月 25 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编号：2018-18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宣力系能源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交通运输	其中	草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封门村	0.2712	0.0425		0.0425	0.2257	0.2257				0.003	0.0030		
被征土地地上附属物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年 月 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5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来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4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封门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7204065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06-2033.07.06

18803909599

姓名 酒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封门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720505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28-2028.10.28

13462471256

姓名 李德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封门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6605185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7.09-2029.07.09

13782671206



152 03903248





15565639275



征 地 告 知 书

王屋镇封门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王屋镇封门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712 公顷 (其中耕地 0.042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涉及 4190010401 一个征地区片, 补偿安置费标准 58.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政 (2016) 51 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1.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 规定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 号, 社会保障费标准 9.9 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 根据济政 (2010) 20 号的规定,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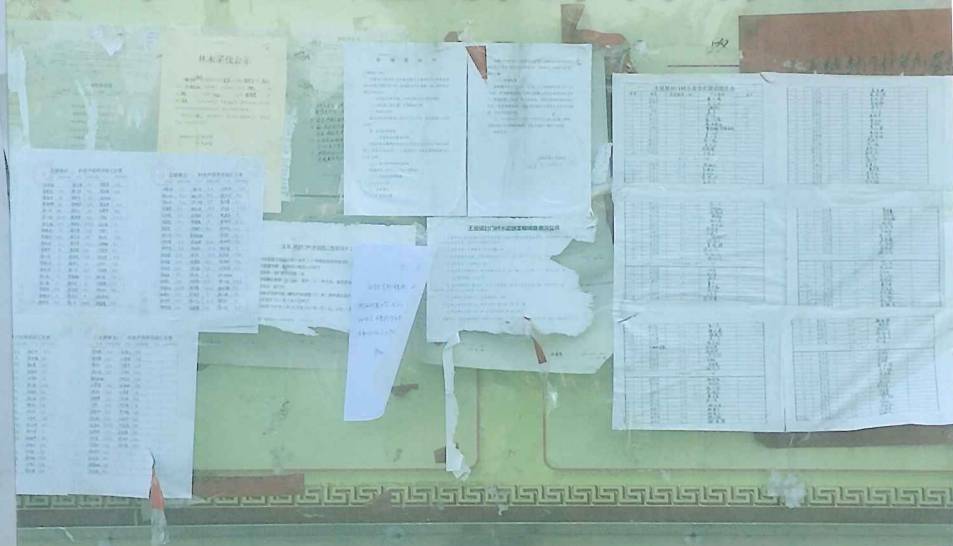
六、自此书之日起,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济源市王屋镇封门村公开



征 地 告 知 书

王屋镇封门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王屋镇封门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712 公顷 (其中耕地 0.042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涉及 4190010401 一个征地区片, 补偿安置费标准 58.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政 (2016) 51 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1.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 规定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 号, 社会保障费标准 9.9 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 根据济政 (2010) 20 号的规定,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书之日起,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征 地 告 知 书

济源市王屋镇封门村

王屋镇封门村: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 规定分配。

按照豫劳社办〔2008〕72 号, 社会保障费标准 9.9 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 根据济政 (2010) 20 号的规定,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特此告知

2018 年 6 月 25 日

济源市王屋镇封门村公开

